

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

[2015]第四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6年1月22日

\$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报告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\$ 2 基金产品概况

序号	项目	金额(元)	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(%)
1	股权投资	902,736,164,680	68.68%
	其中:股票	902,736,164,680	68.68%
2	基金投资	-	-
3	固定收益投资	346,390,880,701	23.33%
	其中:债券	346,390,880,701	23.33%
4	货币市场投资	-	-
5	金融衍生品投资	-	-
6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-	-
7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114,528,796,717	7.68%
8	其他资产	32,374,688,465	2.31%
9	合计	1,400,908,539,441	100.00%

5.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5.2.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

5.2.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

5.2.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5.3 主要财务指标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\$ 3 主要财务指标及基金净值表现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3.1 主要财务指标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3.2 基金净值表现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3.3 主要财务指标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3.4 管理人报告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助理)简介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3 公平交易执行情况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4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年度投资状况的说明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7 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8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及支付情况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9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0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1 报告期内会计师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2 报告期内审计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5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7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8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19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0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5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7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8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更名为“标得中国A股300指数*7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*20%+同业活期存款利率*10%”。

4.29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费

注:本基金暂定人民币为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募,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信标普